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申領要點

107年10月12日107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輔導暨特殊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年3月31日108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輔導暨特殊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1月04日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

為協助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解決其就學交通問題，順利完成學業，落實特殊教育法之精神，依據「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申領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凡本校身心障礙學生，且同時符合下列各項條件者：

(一) 具學籍，並領有教育部核發之有效鑑定證明文件。

(二) 未於學校住宿。

(三) 經評估身心障礙類別及程度達無法自行上下學者。

若身心障礙學生已領有其他交通補助費者，不予補助交通費。

同一學生同時具有二個以上學籍者，以該生於特教通報網通報之學校為準，不得於不同學校重複申請。

三、補助標準：

(一) 每名學生每學年補助交通費新台幣八千元整。

(二) 每學年分上下兩學期核發交通費，一學期新台幣四千元整。

四、申請時程及文件：

(一) 上學期於10月1日前提出申請，下學期於3月1日前提出申請(如遇假日順延)。

(二) 需檢附文件：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申請表(如附件一)、有效期限內之教育部核發之鑑定證明、身心障礙證明(無則免)及相關佐證文件，逕向資源教室提出申請。

五、評估流程：

(一) 申請案件需經學校組成之專業團隊召開會議進行評估，評估申請案件符合通過後，再提至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

(二) 專業團隊之成員組成由申請人導師、諮商輔導組組長、資源教室輔導員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特教專家學者、醫師或物理治療師等)組成，必要

時得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加。

(三)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如為校外人士，得依規定申請交通費、出席費，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支應，並繕造交通補助費印領清冊依規定結報。

六、本經費係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項下之交通費支應，於教育部當年度補助經費額度內支付為限。

七、本要點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費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班級	電話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鑑輔會鑑定文號 _____ 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障礙類別及程度或 ICD 及 ICF 編碼：		
請簡述無法自行上下學原因 (本項為審查之重要依據，請務必詳細填寫) *如有需要請檢附醫療診斷相關證明文件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面)黏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反面)黏貼處	
學生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學生證影本(反面)黏貼處	
申請人 (家長或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	確實未向中央、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領取上下學交通費補助。 簽名或蓋章		

-以下由承辦單位填寫-

審核結果：

通過。

不通過，理由為：

備註

1. 本經費係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項下之交通費支應。每學年補助交通費新台幣八千元整。
2. 符合申請條件之身心障礙學生，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才能獲得補助。
3. 每學年分上下兩學期核發交通費，一學期新台幣四千元整。

承辦人員		主管 簽章		審核日期	
------	--	----------	--	------	--